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债券代码：177748.SH

债券简称：21 江东 01

债券代码：178814.SH

债券简称：21 江东 03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发行人：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20江东01、20江东04

本次债券于2018年9月2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0年1月17日成功发行23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江东01”），于2020年4月23日成功发行7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江东04”）。

（三）21江东01、21江东03

本次债券于2020年8月18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7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835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1年3月15日成功发行19.2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江东01”），于2021年6月11日成功发行10.8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江东03”）。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江东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23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9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20江东04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 (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3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21江东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19.2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4.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 21江东03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8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9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东控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

湖高新”)发行“19 慈湖高新 PPN001”。2020 年底慈湖高新股权纳入至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 15 日慈湖高新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现将慈湖高新处分情况披露如下：

一、自律处分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慈湖高新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存在以下募资擅自变更及披露不实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19 慈湖高新 PPN001”5.46 亿元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变更比例为 70%，且未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二是“19 慈湖高新 PPN001”募集资金变更公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慈湖高新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 版）》PB-2 的相关规定。

（二）处分决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对慈湖高新作出以下处分决定：一、对慈湖高新予以警告；二、责令慈湖高新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整改；三、对慈湖高新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分管领导、副总经理蔡艳予以通报批评。

二、影响分析

慈湖高新对上述自律处分决定无异议，目前慈湖高新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组织专题学习相关文件，严格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述自律处分对发行人及慈湖高新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慈湖高新将加强企业信息披露体制建设，强化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发行人已在交易所公告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慈湖高新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并说明上述自律处分对发行人及慈湖高新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桢

联系电话：021-3867587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